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强力先生及董事薛蕾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国家规定的会计政策变化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变更、亦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在2022年度继续勤勉尽责，规范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郭随英、薛蕾、强力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for '薛蕾'.

薛 蕾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强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随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随英